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9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就處理樓宇滲水問題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) 過去3年，屋宇署負責查找樓宇滲水源頭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；
- b) 過去3年，屋宇署處理查找樓宇滲水源頭的個案數量為何；
- c) 過去3年，由屋宇署檢控因樓宇滲水而引用有關條例及檢控個案數量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啟明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6）答覆：

- a) 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負責處理樓宇滲水舉報。過去3年，屋宇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屋宇署	2017-18年度	2018-19年度	2019-20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	76	82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34.3	42.6	53.7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36.6	36.7	26.0 (預算)

- b) 一般而言，食環署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，並就滲水引發的滋擾採取執法行動，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在有需要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提出檢控。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，屋宇署人員會負責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。過去3年，需要屋宇署人員進行專業調查的滲水個案數目，表列如下：

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由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	11 190	9 716	10 078

- c) 聯辦處過去3年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提出檢控的數目	114	82	126

- 完 -